

臺北市政府 107.02.08. 府訴一字第 10709052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559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食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20 日、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4 月 5 日

至 23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19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

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1940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載明如對檢查結果有異議，應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提出。嗣訴願人以 106 年 7 月 13 日函提出異議略以，依○君 106 年 4 月排班表，其 4 月 10 日至 1

1 日、4 月 17 日至 18 日原定休假日，未經公司派遣加班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先後以 106 年 7 月

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55910 號及 106 年 8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5592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8 月 1 日傳真及函、8 月 23 日函說明略以，○君以店長職

權，自行調配班表及人力，致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

罰

以 106 年 9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55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
緩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1

106 年 10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
機
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：「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：

『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』該例假之安排，以每 7 日為 1 週期，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.....。」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○君係訴願人派駐新竹店專櫃店長，負責調配安排並管理該專櫃各員工之排班及休假。依○君提交訴願人該專櫃 106 年 4 月排班表記載，106 年 4 月 5 日至 23 日期間，○

○

君 4 月 10 日、11 日、17 日、18 日均有排休。其於上述期間應無連續工作逾 6 日之情事。

- (二) 訴願人原派案外人○姓美容師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至新竹科學園區洽談合作案，○君未經訴願人指派，擅自陪同前往，復偽填出勤紀錄。其當日之行為，難認係為訴願人提供勞務而有出勤情事。
- (三) ○君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參加其例行於臺北之私人活動，下午雖曾至訴願人臺北總公司，惟僅係與同仁閒話家常，並無執行任何職務，亦未於臺北總公司簽到表簽到，難認其於該日有出勤事實。
- (四) ○君 106 年 4 月份簽到表既有前述偽造不實出勤紀錄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應對訴願人有利情事一併注意。倘○君於上述期間確有出勤情事，惟其惡意隱瞞而於原訂休假日繼續工作，訴願人無從知悉及預見，無法及時調配人力支援，難認訴願人有故意或過失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○君於 106 年 4 月 5 日至 23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19 日，未依法給予○君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0 日、27 日談話紀

錄、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1940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6

年 4 月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○君提供之 106 年 4 月排班表，○君 106 年 4 月 5 日至 23 日期間應無連續工

作逾 6 日之情事；○君 106 年 4 月 10 日未經訴願人指派洽公、4 月 11 日未因公至臺北總公司

，有偽造出勤紀錄等語。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

；例假日之安排，每 7 日為 1 週期，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

作逾 6 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

條之1第1項所明定，亦有勞動部105年9月10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2134號令釋意旨可資

參照。查訴願人自105年5月3日起至106年6月1日止僱用○君，並指派○君擔任新竹店專

櫃店長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於106年6月20日訪談訴願人副總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6年4月5日至23日連續出勤19天原因為何？答

：

○員原本該期間4月10日、11日、17日、18日排休，我們不知道○員為何來加班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副總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又依卷附○君106年4月之簽到表顯示，○君於106年4月5日至23日期間，連續出勤1

9日。訴願人有未給予○君每7日中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雖訴願人主張依排班表記載，○君無連續工作逾6日情事；○君106年4月10日未經

訴願人指派洽公、4月11日未因公至臺北總公司，其偽造該2日出勤紀錄；倘○君於原訂休假日出勤，訴願人被惡意隱瞞無從知悉及時處理等語。惟雇主對於勞工出勤負有查核管理之責，勞工執行業務及工作場所亦屬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。勞工於出勤紀錄登載之上下班時間如有不實，雇主自當命勞工更正或制止，除非有證據足認勞工並未於出勤紀錄所載之上下班時間內提供勞務，否則即應認勞工於出勤紀錄所載之上下班時間內，有提供勞務之事實。訴願人雖另提出其他勞工書面說明休假日無出勤必要，主張○君106年4月10日、11日偽造出勤紀錄，惟訴願人並未提出○

君

於上開2日未出勤提供勞務之具體事證以實其說。又縱認○君上開2日出勤紀錄有疑義，然○君106年4月12日至23日期間，仍有連續出勤12日情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

採

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

稱及

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